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6〕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
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
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
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
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政军机关、人民政协机关、

第二章 经费管理 开支范围

第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是指各级党政军机关、人民政协机关、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企业事业单位、民主党派、工商联、

人民团体、宗教团体、科协、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搞擅自突破，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与财务管理的双重控制制度。出访团组应事先填报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书和经费预算审批表》（见附件），由单位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期间的正常伙食费。

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期间的市内交通费、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

有关规定执行，因特殊情况超过上述规定的按实际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三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住宿标准执行。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以上部分自理。

和酒水，

(四) 出外用餐应主动节约，不上高档菜肴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地方外事部门

或当地知名人士、团体、企业等

进行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随员

提出，经出访团组负责人审批同意，并报

派出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安排。

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负责人或随员

陪同，不得由当地接待人员

单独安排。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

负责人或随员陪同，不得由当地接待

人员

单独安排。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

负责人或随员陪同，不得由当地接待

人员单独安排。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

负责人或随员陪同，不得由当地接待

人员

单独安排。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

负责人或随员陪同，不得由当地接待

人员单独安排。宴请应当由出访团组

负责人或随员陪同，不得由当地接待

人员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挂账等

管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临时出国费用支出进行

分类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标准，并严格执行。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

自主核定本地区购汇购汇数额，并确定外汇核

理购汇手续。

第四章 监督

第十八条 预算编制

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

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

国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

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司

检查

此外，各单位应当根据

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主

、审计等部门对因公临时出

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部门应当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

门、台湾等地区时，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有关

(自治区)财政厅(局)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章 经费开支标准

第一节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外交部根据出访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 1:

田 八 公 山 田 田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山 田 田

田 八 公 山 田 田

田 八 公 山 田 田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田 八 公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46		宋卡	美元	110	50	35
47		清迈、孔敬	美元	90	50	35
4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35
49	新加坡		美元	220	55	40
50	阿富汗		美元	100	38	30
51	尼泊尔		美元	140	50	35
52	黎巴嫩		美元	150	50	35
53	塞浦路斯		美元	100	40	35
54	约旦		美元	120	50	35
55	土耳其	安卡拉	美元	105	45	30
56		伊斯坦布尔	美元	150	45	30
57		其他城市	美元	90	45	30
58	叙利亚		美元	110	50	35
59	卡塔尔		美元	160	60	40
60	香港		港币	1500	500	300
61	澳门		港币	1200	500	3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50	45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2	贝宁		美元	150	35	30
93	马里		美元	150	50	35
94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133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50	35	30
134	保加利亚		美元	110	45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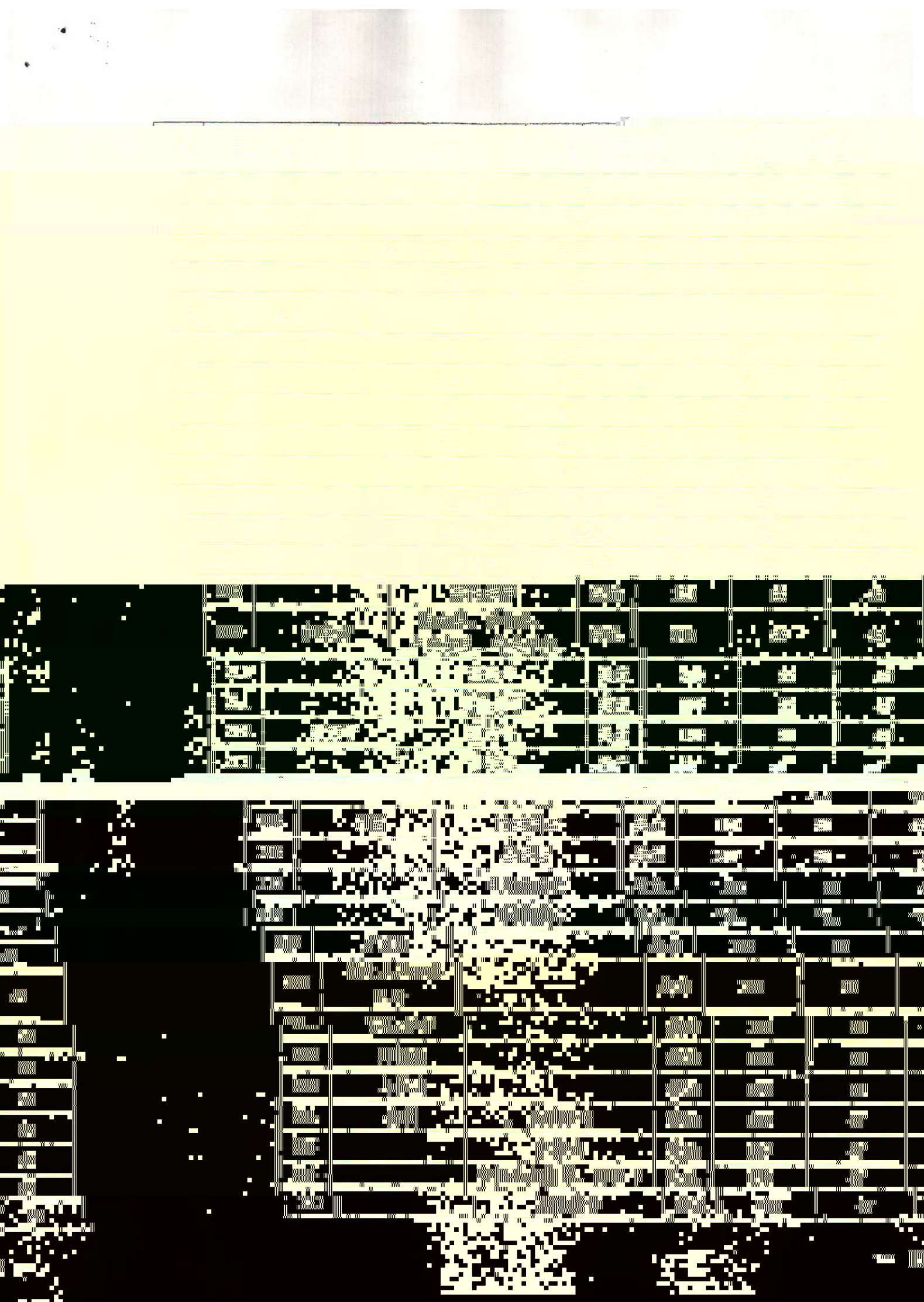
135	俄罗斯	莫斯科	美元	285	15	40
136		哈巴罗夫斯克	美元	200	45	40
137		叶卡捷琳堡、又什得堡	美元	170	45	40
138		伊尔库茨克	美元	150	45	40

139		其他城市	美元	140	45	40
140	立陶宛		美元	120	45	35
141	拉脱维亚		欧元	90	35	25
142	爱沙尼亚		欧元	90	35	25
143	芬兰	赫尔辛基	美元	100	45	40
144		波德萨	美元	130	45	40
145		其他城市	美元	80	45	40

146	格鲁吉亚		美元	150	45	40
147	亚美尼亚		美元	120	45	40
148	格鲁吉亚		美元	120	45	40

149	吉尔吉斯斯坦	比什凯克	美元	120	45	40
-----	--------	------	----	-----	----	----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3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5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慕尼黑	欧元	150	60	38
169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0	38
170		慕尼黑	欧元	140	60	38
171		慕尼黑	欧元	140	65	38
172		慕尼黑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慕尼黑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葡萄牙		欧元	160	55	38
183	意大利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意大利		欧元	145	60	38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38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75	38
188	意大利		美元	180	45	38
189	意大利		美元	280	80	38
190	意大利		美元	200	80	38
191	意大利		美元	200	80	38
192	意大利		美元	200	70	38
193	意大利		美元	200	65	38
194	意大利		欧元	90	38	38
195	斯洛伐克		美元	120	38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90	45	45

120	45	50
120	45	50
250	55	50

序号	所属系/地区	姓名	工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